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史佩僊

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史佩僊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97,968元，
08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本院108年度司
09 消債調字第682號）。聲請人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2,000元，
10 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在職薪資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4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15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
17 、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
18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19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0 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2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2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顏世傑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4 書記官